

采购合同

买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北京锐业制药(潜山)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RY-2022-合同 010 号

卖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潜山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、备注

产品名称	用途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药品包装用 铝膜	注射用头孢地嗪 钠/氯化钠注射液 (1.0g) 上膜	140MM PET12/AL16/PE70	150	KG	50	7500	左出/右出各 75KG
药品包装用 铝膜	注射用头孢地嗪 钠/氯化钠注射液 (2.0g) 上膜	140MM PET12/AL16/PE70	150	KG	50	7500	左出/右出各 75KG
合计						15000	
合同总价款(大写): 壹万伍仟元整(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)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按《药用复合膜、袋通则 YBB00132002-2015》执行。

第三条 运输、交付

- 1、交货单位: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- 2、运输方式、运费及风险负担: 快递, 快递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
- 3、交付地点: 安徽省潜山市皖国东路0012号
- 4、交付期限: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完毕

第四条 货款支付

- 1、总合同款为人民币15,000元, 不含税金额为13,274.34元, 税额为1725.66元, 实际付款金额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。
- 2、付款条件: 货到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款。
- 3、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
- 4、发票: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支付货款前开具等额的13%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增值税发票等额货款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合法性, 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税务的稽查, 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、异议处理、质量保证

- 1、验收标准: 行业标准
- 2、异议处理: 甲方若对(包括但不限于)数量、规格、包装等外观瑕疵有异议的, 应当自完成验收后的2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; 甲方若对隐蔽的质量瑕疵提出异议的, 应当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间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, 应在10日内负责处理, 否则,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六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

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仓库,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交付, 交付后所有权及风险开始转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迟延交货, 每迟延一天,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, 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30%。
- 2、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(包括瑕疵),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



择包换或包退,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实际支付的费用,同时乙方应承担瑕疵产品价款的10%的违约金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额。若乙方不能调换的,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、甲方迟延交付货款,每迟延一天,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,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30%。

4、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给第三方,否则对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,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5、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损失额,应当自守约方向违约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的10日内支付完结,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,应及时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

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须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可向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有效期: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保质期满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3、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,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本合同原价一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,扫描件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锐业制药(潜山)有限公司

住所:安徽省潜山市皖国东路0012号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潜山县支行

开户行账号:1309078009200275558

联系电话:18175368852

代理人:储春影

签约时间:2022.02.22

乙方: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住所:湖南长沙经济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

开户行账号:18631601040004952

联系电话:13467655552

代理人:蒋思成

签约时间:2022.02.22

